

## 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的可換股票據約為人民幣28,600,000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兩者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亦錄得一年後到期的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6,800,000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5,100,000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悉數償還,而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6,800,000元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獲全數豁免,而同一款額屆時將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000,000元(由巨川投資擔保),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及巨川投資持有的物業作抵押)則除外。本集團要求巨川投資提供擔保,因為中國商業銀行一般要求對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或抵押,亦因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時,一般亦要求本集團提供相互擔保。為避免本集團進一步產生或然負債,本集團選擇巨川投資代替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巨川投資及其主要實益擁有人卓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及直至以下條件得以達成,否則將不會就銀行借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要求解除巨川投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有關條件包括:(a)解除擔保及抵押將不會影響本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目標;(b)本集團在財政年度錄得正向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解除有關擔保及抵押將不會影響本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目標,並促使本公司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時發表公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獨立第三方銀行融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而向銀行所作擔保出現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相關銀行貸款屆滿後兩年年底解除。

除上述或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負債、應付稅項、應付股息、應付可換股票據及日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他們概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刊發本售股章程前為確定財務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在該日的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8,4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8,600,000元、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300,000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6,200,000元。在該日的流動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00,000元、應付股息人民幣17,200,000元、應付短期可換股票據人民幣28,600,000元及其他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800,000元。

### 借款及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一年後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

於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投資及業務主要從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銀行借款中撥付。預期配售籌得的款項淨額連同來自本集團的經營及銀行借款的預測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

## 業務經營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國內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一系列「富萬稼」品牌有機鉀肥。

富萬稼有機鉀肥主要分為兩大類，包括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一般用途肥料是一般適合及專為各類農作物而設計的肥料，而特定用途肥料是專為特定品種農作物而開發的肥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蔬菜用、水果用及煙草用售出三種不同特定用途肥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銷售棉花用新品種特定用途肥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推出兩種嶄新特定用途肥料，一種作幼苗用，另一種作大蒜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富萬稼有機鉀肥銷售額約達人民幣60,200,000元及人民幣88,700,000元，增幅約47.3%。本集團銷售額出現強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因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擴大，加上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提升而導致銷量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所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2,500,000元。

事實上，一般用途肥料及各種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長。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約55.3%及44.7%。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約42.6%及57.4%。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約34.4%及65.6%。

### 重要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及收益可作可靠估計，本集團確認為收益。以下為確認收益前必須達到的標準：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易轉時確認。

(b) 政府補助金

有關本集團產生特定成本的政府補助金均會於符合相關成本所需的期間確認為收入，並以其他經營收入獨立呈報。

政府機關的其他補助金於有關撥款條件達成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的本金按適用的利率累計。

(d)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的投資金額按適用的固定回報率累計。

(e)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關連公司及應收貸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原發票金額減任何銷售折扣及任何未收回金額折扣予以確認及結轉。倘不再預見會全數償還金額，本集團將就呆賬作出估計。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按成本減任何呆賬撥備予以確認及結轉。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估值及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倘適用)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運到現址及達致現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的其他相關成本。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任何估計成本及有必要作出銷售(包括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的其他估計成本。

## 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已一直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以下是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因素。

### 中國的農業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已經及將會繼續取決於國內農業的發展及增長。中國被譽為是最大農產品市場之一，亦是其中一個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由於預期對農產品的需求增加，肥料對農作物產量的增加越趨重要，因而令農產物總額增加。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肥料供應商)將因國內農業的預期增長而受惠。

### 中國鉀肥的供求情況

本地的鉀肥市場非常重要。國內鉀肥的消耗量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增加約152%，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按年增長率約5%增長。然而，本地鉀肥的生產量未能滿足需求。單以二零零三年來看，進口鉀肥的價值約為832,000,000美元，為擁有資源及技術的業內人士提供大好機會滿足此項需求。

### 世貿影響

中國農業的預期增長及對鉀肥的需求為本集團帶來大好商機。然而，中國加入世貿後本集團正在及將會面對外國競爭對手日趨激烈的競爭。

繼中國加入世貿後，若干進口限制已經及將會消除，而進口關稅將會降低，因此預期來自外國公司的競爭將會增加。有關進口限制及進口關稅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世貿影響」一段。這些外國公司比本地公司可能有較好的財務狀況、研發能力及分銷網絡。然而，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維持其競爭力。

## 財務資料

### 生產力

經營及銷售一般受生產力所規限。本集團的現有最高產量為每年20,000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富萬稼有機鉀肥的銷量分別約為1,684噸、2,440噸及2,516噸。因此，現有生產力尚未充份利用。基於此原因，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仍然處於初始階段，加上本集團偏重銷售及市場推廣，使用率預期日後會增加。事實上，生產力是因應本集團的預期日後增長。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數字以作比較）富萬稼有機鉀肥銷量的示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噸)	二零零三年 (噸)	二零零三年 (噸)	二零零四年 (噸)
一般用途肥料	941	1,048	839	873
特定用途肥料				
— 蔬菜用	278	730	376	404
— 水果用	375	505	501	424
— 煙草用	90	153	144	182
— 棉花用	—	4	1	419
— 幼苗用	—	—	—	213
— 大蒜用	—	—	—	1
總計	<u>1,684</u>	<u>2,440</u>	<u>1,861</u>	<u>2,516</u>
每年／最高產量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使用率	<u>約8.4%</u>	<u>約12.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財務資料

### 價格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參照生產成本、類似產品價格、無機鉀肥、業務關係的長短及交易量釐定產品價格。尤其是，本集團就不同銷量釐定不同售價。客戶採購的數量越多，每項產品的售價越低。以下為往績期內本集團每噸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每噸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每噸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每噸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每噸人民幣)
一般用途肥料	35,342	36,438	36,046	36,417
特定用途肥料				
— 蔬菜用	35,888	36,346	36,595	37,001
— 水果用	35,857	36,188	36,571	37,020
— 煙草用	38,857	36,435	36,615	36,999
— 棉花用	—	41,356	40,224	36,744
— 幼苗用	—	—	—	37,069
— 大蒜用	—	—	—	45,585

### 原材料

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主要原材料是有機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機酸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62.8%、62.4%及62.4%。為減少存貨過時及貯存費用，本集團計劃採用恰到好處的採購方法。據此，本集團須從指定數目的可靠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質量、信貸期及可接觸的供應商。本集團通常與大部分供應商每年訂立供應合同。

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在國內收購有機酸供應商。董事相信，垂直收購將為本集團帶協同效益，此舉可減低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然而，經收購的有機酸供應商的生產量不足以供應本集團所需的所有有機酸。本集團仍需向外地人採購有機酸。

### 銷售及市場推廣

中國農業的特色是大部分在國內經營的個體農戶規模較細及零散，加上農場經營者的教育水平普遍偏低。因此，他們一般不願接受新技術及新肥料。在此方面，本集團須進行大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打入零散的農業市場。本集團須透過廣泛的分銷網絡物色合適的分銷商。此外，本集團須依賴宣傳及推廣活動，提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知名度，同時教育農戶

## 財務資料

有關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特色及好處。本集團已採用多項宣傳渠道，包括(i)在全國及本地電視網絡宣傳；(ii)在報章宣傳；(iii)在公共汽車及戶外公眾展板宣傳；(iv)為分銷商及農戶舉行介紹研討會；及(v)提供樣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市場推廣及宣傳支出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0%、8.7%及9.7%。

### 經營業績

#### 按產品系列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
一般用途肥料	33,257,227	55.3	37,798,514	42.6	30,253,717	44.7	31,783,233	34.4
特定用途肥料								
— 蔬菜用	9,976,767	16.6	26,711,948	30.1	13,773,572	20.3	14,944,394	16.1
— 水果用	13,446,369	22.3	18,460,695	20.8	18,308,927	27.1	15,706,033	17.0
— 煙草用	3,497,154	5.8	5,606,192	6.3	5,279,019	7.8	6,745,624	7.3
— 棉花用	—	—	161,615	0.2	38,716	0.1	15,381,125	16.6
— 幼苗用	—	—	—	—	—	—	7,884,770	8.5
— 大蒜用	—	—	—	—	—	—	55,647	0.1
總計	<u>60,177,517</u>	<u>100.0</u>	<u>88,738,964</u>	<u>100.0</u>	<u>67,653,951</u>	<u>100.0</u>	<u>92,500,826</u>	<u>100.0</u>

富萬稼機鉀肥主要分為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種特定用途肥料，包括蔬菜用、水果用及煙草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出一種嶄新的特定用途肥料，專為棉花度身訂造，讓特定用途肥料的種類總共增至四種。與二零零二年比較，全部品種肥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均增加，董事歸因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增加本集團銷售隊伍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力量。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幼苗用及大蒜用推出兩種嶄新特定用途肥料，進一步刺激本集團的營業額。

## 財務資料

### 按地區分類的收益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富萬稼有機鉀肥分別按地區及總銷售額各百分比的銷售額示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
華東	13,784,493	23.0	19,692,321	22.2	14,213,551	21.0	13,126,524	14.2
華南	11,222,966	18.6	9,698,532	10.9	6,882,237	10.2	8,784,119	9.5
華西	3,398,881	5.6	6,742,361	7.6	3,957,348	5.8	6,755,880	7.3
華北	31,771,177	52.8	52,605,750	59.3	42,600,815	63.0	63,834,303	69.0
總計	<u>60,177,517</u>	<u>100.0</u>	<u>88,738,964</u>	<u>100.0</u>	<u>67,653,951</u>	<u>100.0</u>	<u>92,500,826</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華北仍然是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主要市場，因為這些市場靠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是大部分農場經營者所在之處。

### 銷售成本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成份的示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
耗用物料成本	29,838,302	87.2	49,079,650	91.4	37,931,557	91.8	53,777,707	93.9
折舊	3,932,158	11.5	4,140,186	7.7	3,139,346	7.6	3,123,674	5.5
其他	455,864	1.3	484,951	0.9	230,140	0.6	336,779	0.6
總計	<u>34,226,324</u>	<u>100.0</u>	<u>53,704,787</u>	<u>100.0</u>	<u>41,301,043</u>	<u>100.0</u>	<u>57,238,160</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4,200,000元、人民幣53,700,000元及人民幣57,200,000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耗用物料成本及折舊。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 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數字)本集團的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並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於回顧期內已一直存在而編製。這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收益	1	60,177,517	88,738,964	67,653,951	92,500,826
銷售成本		<u>(34,226,324)</u>	<u>(53,704,787)</u>	<u>(41,301,043)</u>	<u>(57,238,160)</u>
毛利		25,951,193	35,034,177	26,352,908	35,262,666
其他經營收入		1,622,222	5,619,862	5,214,245	924,1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65,744)	(13,570,752)	(10,922,668)	(15,374,422)
行政費用		(5,046,891)	(6,068,001)	(4,502,678)	(6,436,748)
其他經營開支		<u>(123,577)</u>	<u>(100,779)</u>	<u>(100,779)</u>	<u>—</u>
經營溢利		13,037,203	20,914,507	16,041,028	14,375,625
融資成本		<u>(2,496,110)</u>	<u>(4,304,280)</u>	<u>(3,391,060)</u>	<u>(2,587,597)</u>
除稅前溢利		10,541,093	16,610,227	12,649,968	11,788,028
所得稅開支		<u>—</u>	<u>(1,280,767)</u>	<u>(887,113)</u>	<u>—</u>
除稅後溢利		10,541,093	15,329,460	11,762,855	11,788,028
少數股東權益		<u>(3,689,383)</u>	<u>(5,365,311)</u>	<u>(4,116,999)</u>	<u>(4,335,947)</u>
本年度／期間純利		<u>6,851,710</u>	<u>9,964,149</u>	<u>7,645,856</u>	<u>7,452,081</u>
股息		<u>—</u>	<u>11,196,570</u>	<u>11,196,570</u>	<u>—</u>
每股基本盈利(分)	2	<u>8.56</u>	<u>12.46</u>	<u>9.56</u>	<u>9.32</u>

附註：

- 營業額指年／期內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金額。
- 於往績期每股股份的基本盈利是根據各往績期溢利淨額及根據於本售股章程日期8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

### 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豁免公告規定，售股章程須載入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貿易收入或銷售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及豁免公告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及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的規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並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總貿易收入或銷售額的所需文件）。由於本售股章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董事相信，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將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合理的負擔。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及豁免公告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因為此舉將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合理的負擔，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有關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而聯交所已授出這項豁免，條件為上市日期應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董事確認，他們已向本集團履行足夠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改變，亦無任何事項可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國內銷售肥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達人民幣60,200,000元。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3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元，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55.3%及44.7%。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耗用原材料成本及折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4,2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43.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約達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應收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利息收入、非經常性政府補助金及雜項收入。非經常性政府補助金指來自科學技術部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的補助金。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富萬稼有機鉀肥獲國務院評為國家級重點新產品，本集團因而取得有關補助金，並於二零零二年確認為收入。雜項收入包括就向農戶提供有關西安市科學技術局舉辦活動的農業知識及技術，而向西安市科學技術局收取的服務費人民幣3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主要包括宣傳開支、送貨產生的運輸費用、本集團銷售隊伍的薪金與員工花紅，以及就業務產生的旅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支出、折舊、租金支出、公用事業支出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及17.5%，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700,000元，增幅約47%。二零零三年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因擴大分銷網絡及加強本集團銷售隊伍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力量而導致銷售增加。分銷商由二零零二年的46個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50個。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3,7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的銷售成本增加約56.9%。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上升所致。然而，銷售成本增加的百分比超過銷售的增加，原因為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百分比已由二零零二年的約44.7%增加二零零三年的57.4%。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成本高於一般用途肥料的銷售成本，因為特定用途肥料將加入適合不同類型農作物的特別添加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而毛利率則約為39.5%。毛利率由約43.1%下跌至39.5%，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特定農業用肥料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政府撥款確認為收入人民幣4,500,000元。政府撥款指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撥款。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提交一份可行性報告，當中載有本集團就評估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詳情。在報告中，本集團的建議發展計劃須於三年內完成。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已符合可行性報告所載的規定，以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實。已收政府撥款達人民幣4,5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二零零三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確認有關核實，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撥款已於二零零三年確認為收入。於二零零三年確認政府撥款人民幣4,500,000元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收入於有關撥款的條件達成時確認。陝西省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出的函件中確認，中國政府撥予本公司的人民幣4,500,000元為墊款，並非注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較前一年增長約45%。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提升，從而令成本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人數於二零零二年年底為36人，於二零零三年年底為38人。與二零零二年比較，二零零三年的員工成本增加約22%。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在某程度上與本集團的表現掛鉤，因此員工成本的增加人數的增加並不一致。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向本集團表現較佳的市場及推廣員工支付較高薪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較前一年增加約20%。由於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工資增加，導致行政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與往年比較，融資成本增加約72%，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撥付收購寶雞用地及位於第二楊凌用地的土地的資金，以及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5,300,000元及17%，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則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淨利潤率上升則主要歸因於政府撥出補助金人民幣4,5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2,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約人民幣67,700,000元增加約37%。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800,000元及人民幣60,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34.4%及65.6%。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額，與二零零三年同期均有所增加。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分銷網絡的持續不斷擴展，加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力量不斷提升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耗用原材料成本及折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7,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約人民幣41,300,000元增加約39%，較同期增加的營業額為高，原因為本集團引入了兩種新特定用途肥料（幼苗用及大蒜用），即其運作效能尚未達致最佳水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300,000元，毛利率則約為38.1%。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率約39.0%比較，毛利率下跌，其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900,000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倘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未經審核餘額約人民幣5,200,000元比較，二零零四年的餘額下跌約82.7%。下跌的主要原因為包括了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金人民幣4,5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人民幣10,900,000元增加約41%。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內積極參與展覽會，導致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及(ii)本集團於期內在國內多個地方的宣傳覆蓋範圍增加，因而導致宣傳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約人民幣4,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約人民幣6,400,000元，增幅約4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一般撥備導致壞賬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ii)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及零元。倘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未經審核結餘約人民幣3,400,000元比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結餘則下跌約24%。融資成本下跌主要因為期內銀行借款的整體水平下跌所致。另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蓋因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巨川富萬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公司，詳情見下文「稅項」一段。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及12.7%，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未經審核溢利及未經審核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及17.4%。兩者均告下跌，主要歸因於無非經常性政府補助金人民幣4,500,000元的情況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已足以抵消毛利增加約人民幣8,900,000元。

### 稅項

巨川富萬鉀位於西安高科技工業發展區，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高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包括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94)財稅第001號文件，以及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地稅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發出的通知），巨川富萬鉀於首個生產年度起計獲豁免所得稅，餘下經營年度獲豁免15%所得稅。因此，地稅局確認巨川富萬鉀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投產以來首兩年獲豁免所得稅，隨後須繳付的15%。由於二零零零年生產期不超過六個月，豁免所得稅的展開延遲至二零零一年。

隨後由於公司架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公司，故此巨川富萬鉀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兩個年度的所得稅，但須按經調減稅率的15%繳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稅項人民幣1,280,167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已償還。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免稅期下的巨川富萬鉀是其第一年須繳付中國所得稅。有關稅務機關曾向巨川富萬鉀進行實地田間審核，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才告完成。於田間審核後，稅務機關確認巨川富萬鉀的稅務負債，而巨川富萬鉀亦因此繳付款項。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楊凌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完稅證明，本集團已償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有稅務責任。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務責任而言，本公司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財務資料

稅務機關通常在財政年度結束後需二至三個月評估一家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應付稅項，因此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還未取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完稅證明。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並無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 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用作營運資金，以及滿足其他資金需求。

###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 經營業務產生的				
現金淨額	(6,596)	16,395	2,491	2,22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947)	(58,002)	(29,215)	(4,40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000	30,000	40,000	15,4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76	21,933	21,933	10,32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33	10,326	35,208	23,60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1,900,000元、人民幣10,300,000元及人民幣23,600,000元。

### 有關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600,000元，但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出現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3,2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40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700,000元（為計劃未來二月進行維修及保養而在楊凌用地暫時營運，以應付客戶的訂單）。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6,400,000元，但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出現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2,800,000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200,000元，但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出現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

### 有關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人民幣58,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其他資產及預付應收貸款增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980,000元收購位於第二楊凌用地的土地。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500,000元收購寶雞用地及有關資產。此外，其他資產及預付應收貸款亦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集團重組時分銷及若干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重組時分銷的現金流出部分由償還應收貸款的現金流入、其他資產減少，以及保險公司的存款減少抵消。

### 有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全部來自新借貸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同期內，新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0,000,000元，部分以人民幣30,000,000元還款抵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主要來自發行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28,600,000元、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股東墊款約人民幣6,800,000元。同期內，本集團償還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752,579元、人民幣31,549,999元及人民幣3,728,132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大幅上升，主要由於購入位於第二楊凌用地的土地及收購寶雞用地及其有關資產。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就第二楊凌用地開發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最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擴展生產量額外廠房及 機器開發項目的法定 但未定的資本開支	—	34,530	34,530	34,530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第二楊凌用地開發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包括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4,500,000元、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1,800,000元、裝置成本約人民幣6,700,000元及雜項結餘人民幣1,500,000元。這些預期資本開支主要用作在第二楊凌用地開發新有機混合肥生產廠房。有關第二楊凌用地的生產廠房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在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一段。

董事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將會產生約人民幣9,000,000元，而開發第二楊凌用地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完成。董事現時計劃透過以下途徑撥付資本承擔項下資本開支：(i)部分上市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00,000元；(ii)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i)內部產生的資源約人民幣13,500,000元。

###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楊凌東科麥迪森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楊凌麥迪森」)獲授銀行融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本集團向楊凌麥迪森提供擔保，因為西安東科麥迪森醫藥有限公司(「西安麥迪森」)(屬於獨立第三方兼楊凌麥迪森的關連人士)，已向本集團提供相互公司擔保。董事確認，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相關銀行貸款屆滿後兩年期滿時解除。

## 銀行借款

以下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	40,000	70,000	30,000
超過一年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30,000
	40,000	80,000	60,000
總計	50,000	80,000	60,000

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30,000,000元，用作撥付收購寶雞用地及第二楊凌用地的資金及作營運資金用途。總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跌了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由於還款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i)人民幣10,000,000元由巨川投資擔保，(ii)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集團及巨川投資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及(iii)人民幣2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楊凌麥迪森提供擔保。本集團要求巨川投資提供擔保，因為中國商業銀行一般要求對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或抵押，另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時，一般亦要求本集團提供相互擔保。為避免藉與獨立第三方額外增設相互擔保令本集團進一步產生或然負債，本集團選擇巨川投資代替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巨川投資及其主要實益擁有人卓先生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及直至以下條件得以達成，否則將不會就銀行借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要求解除巨川投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有關條件包括：(a)解除擔保及抵押將不會影響本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目標；(b)本集團在財政年度錄得正向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解除有關擔保及抵押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本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並促使本公司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時發表公布。

## 銀行借款措施

根據董事的經驗，在未授出銀行貸款之前，可能需幾個月與銀行磋商，銀行貸款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使用的款項。因此，申請銀行貸款時，董事將根據最佳估計，以較長時間(通常十二個月)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審慎起見，本集團通常借取附有若干緩衝期的銀行貸款。因此，獲取的銀行貸款可能高於實際所需水平。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將額外的銀行借款用作投資活動(例如證券投資)，以有效方式動用盈餘的營運資金。

應收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32,4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有關貸款為應收獨立第三方屬於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已悉數償還。墊付應收貸款的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與銀行借款的合併。

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時進行以下程序：(i)收到準借款人的要求；(ii)評估有關準借款人的經營條件及信譽；(iii)倘授出貸款，評估本集團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iv)倘授出貸款，估計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所造成的影響；及(v)取得主席卓先生的批准。本集團於往績期內授予借款人各項應收貸款時已完成上述程序。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隨後 償還應收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花投資有限公司 (「金花投資」)(附註1)	—	20,000	2,000	2,000
楊凌力邦(附註2)	500	750	—	—
西安成城(附註3)	2,500	3,090	1,240	1,240
西安麥迪森(附註4)	2,500	2,466	—	—
汕頭達豪建築公司 (「汕頭達豪」)(附註5)	550	2,900	2,600	2,600
陝西天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陝西天信」)(附註6)	—	3,000	—	—
陝西優盛辦公設計公司 (「陝西優盛」)(附註7)	—	100	—	—
陝西金美佳(附註8)	—	—	300	300
華源石材經銷部(「華源」) (附註9)	500	123	—	—
總計	6,550	32,429	6,140	6,140

附註：

1.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金花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將人民幣10,000,000元存入金花投資作為短期投資，另外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存入另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金花投資同意根據這協議於協議結束時將本金額連同年息6%退還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就延展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按年息6.372%退還人民幣2,000,000元與金花投資訂立補充協議，餘下人民幣18,000,000元已悉數償還。因此，金花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予本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除約人民幣417,158元的退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未償還外，金花投資已將整筆款項償還予本集團。董事確認，金花投資為中國投資公司，本集團向金花投資存入的存款用作閒置現金。
2. 本集團就維持本集團與楊凌力邦的良好業務關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向楊凌力邦（於往績期為獨立第三方及五大客戶之一）存入合共人民幣750,000元作為免息墊款。楊凌力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償還本集團的墊款。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楊凌力邦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

於往績期內楊凌力邦為本集團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佔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10.1%、16.6%及11.2%。

3.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西安成城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年息率5.31%向西安成城提供多項短期貸款，該息率與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的息率水平相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西安成城的餘款約為人民幣1,240,000元。除利息約人民幣90,949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未償還外，應收西安成城的所有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償還。西安成城是中國註冊成立的化學供應商，亦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向西安成城提供融資，因為西安成城一直為本集團若干借款的保證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西安成城購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西安成城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於各期間內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11.1%及0.7%。

4.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西安麥迪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年息率5.31%向西安麥迪森提供為期一年的短期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該息率與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的息率水平相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麥迪森已向本集團償還全部款項。西安麥迪森是一家醫藥製造商，本集團向西安麥迪森提供貸款，因為楊凌麥迪森（獨立第三方及其主要股東，即與西安麥迪森一樣）一直為本集團就一般營運資金而擔任的若干銀行借款保證人。
5.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汕頭達豪於二零零三年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年利率5.31%向汕頭達豪提供短期貸款合共人民幣2,900,000元，該息率與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的息率水平相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汕頭達豪的餘款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餘款隨後已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汕頭達豪已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汕頭達豪在中國從事建築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在將來擁有建築項目，包括在第二楊凌用地的建築工程，本集團向汕頭達豪借出貸款，有意發展與汕頭達豪的未來業務關係。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將聘用汕頭達豪的實質建築計劃。
6.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陝西天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年息率5.31%向陝西天信提供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該息率與本集團向銀行借款的息率水平相若。陝西天信已於截至

## 財務資料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陝西天信為物業發展商。由於其當時控股股東巨川富萬鉅與巨川投資的過往業務關係，本集團向陝西天信授予貸款。

7. 本集團向陝西優盛存入合共人民幣120,000元，作為購買家具的按金的免息墊款。然而，本集團隨後取消購買辦公室家具，並要求退款。本集團最後與陝西優盛達成共識，同意將人民幣100,000元視為免息短期墊款予陝西優盛一個月。陝西優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償還本集團的墊款。
8.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陝西金美佳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陝西金美佳提供免息短期貸款人民幣300,000元作為短期墊款。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陝西金美佳的餘款為人民幣300,000元，餘款隨後已償還。陝西金美佳是西安金美佳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西安金美佳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大供應商。陝西金美佳的餘下40%權益由李啟武先生擁有，李啟武先生是西安金美佳的主要股東兼獨立第三方。由於與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過往的業務關係良好，本集團向陝西金美佳提供有關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西安金美佳購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西安金美佳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及人民幣44,400,000元，於各期間內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64.3%及82.0%。

9.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就收購建築材料向獨立第三方華源存入約人民幣123,000元作為免息墊款。建築材料的成本隨後由建築商承擔，而華源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
10. 除附註1作投資用途而提供貸款，及附註6與本集團當時的控股股東巨川投資過往的業務關係良好而提供貸款外，本集團就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向借款人借出應收貸款（見上文附註2至9）。就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利息。於往績期內來自這些應收貸款（作投資用途除外）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6,433元、人民幣123,722元及人民幣309,951元，而來自應收貸款（包括作投資用途）的總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433元、人民幣261,804元及人民幣589,027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包括作投資用途）約人民幣508,107元尚未償還。Callaway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主要實益擁有人卓先生各自訂立彌償契據，就應收貸款及上述未償還利息提供進一步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第V分節「(a)彌償保證」下「(iii)應收貸款彌償保證」一段。

### 根據中國法律應收貸款的法律影響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與金花投資訂立的協議（如上文附註1所述）屬於法定可強制執行，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對本集團及金花投資從事的業務產生任何沖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企業拆借款合同期限屆滿後借款方不歸還本金是否計算逾期利息及如何判決的請示〉的批覆》，上文附註2至9所述的貸款協議違反有關中國財務規例。司法詮釋規定，倘這些貸款協議違反有關中國財務規例，本集團作為貸款人有權獲

得其所產生的本金額及利息，但倘本集團向借款人提出任何訴訟，則本集團作為貸款人將只有權獲得本金額，貸款的利息部分將由法院沒收。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中國貸款通則規定，(i)未經授權的企業不得向其他人士借出貸款；(ii)借出非法貸款的企業將會受中國人民銀行罰款；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向借出非法貸款的企業實施的罰款，將界乎借出非法貸款的企業所產生的收入一至五倍。然而，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有權頒布及實施貨幣及宏觀措施，但這條法例並無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明確的機關，向借出非法貸款的非銀行企業施予懲罰。由於有關限制，中國人民銀行不會就貸款活動對非銀行企業行使監督及審查權。中國人民銀行只會在其他中國政府組織(主要是中國法院)識別這些貸款及徵求中國人民銀行對懲罰的意見時，就非法貸款向非銀行企業施予懲罰。同樣，倘中國人民銀行並無行使權力，向借出非法貸款的企業施予懲罰，中國法院只可根據中國貸款通則不能夠向從事非法貸款活動的企業懲罰；而中國法院亦只可以遵從上文所載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詮釋。即使倘非法貸款涉及訴訟法律程序，且法院徵求中國人民銀行對懲罰的意見，有關懲罰將會為「來自非法貸款產生的收入」的一至五倍。由於中國貸款通則並無規定「來自非法貸款產生的收入」的範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詮釋中國人民銀行對非銀行企業作非法貸款的懲罰範圍時，中國最高法院應遵從上一段所載的司法詮釋。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的懲罰將會為償還本金額前向法院提出訴訟時「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或償還本金額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放款人已收取的非法貸款的應計利息」(包括已償還及未償還貸款)的一至五倍。

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應收貸款，且並無涉及任何有關非法貸款的訴訟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本集團因非法貸款遭中國銀行施予懲罰的可能性極微。

於往績期內，來自本集團非法貸款的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70,106元(其中本集團已收取約人民幣379,157元)。倘本集團在日後收取應計但未付利息，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就非法貸款向本集團施予懲罰，有關懲罰將最高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即「放款人已收取非法貸款的應計利息」的五倍。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及其主要實益擁有人(即 Callaway Group Limited)及卓先生分別將就懲罰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彌償保證。

董事認為，與中國的業務關係非常重要。為維持與若干實體的穩健關係，本集團根據過往／現有／未來可能與本集團出現的業務關係，例如向本集團提供先前及／或現有公司擔保，及／或屬於本集團的供應商，本集團向他們借出應收貸款(上文附註(6)所述借予陝西天信的貸款(因過往與本集團的當時控股股東巨川投資的業務關係而借出)除外)。於往績期內借出上述貸款時，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貸款屬於違法。於上市期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董

## 財務資料

事建議，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應收貸款屬於違法，而根據有關建議，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並無借出任何應收貸款。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不會安排本集團日後墊付任何非法應收貸款。

###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7,4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48,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增加，董事歸因於同期九月的營業額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的情況：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隨後還款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餘額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5,716	10,978	4,738
61至120日	19,347	16,321	3,026
121－180日	15,366	15,350	16
181－365日	341	308	33
超過365日	15	2	13
	<u>50,785</u>	<u>42,959</u>	<u>7,826</u>
壞賬撥備	<u>(2,605)</u>		
	<u>48,180</u>		

董事認為，隨後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的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與本集團繼續有業務往來，並維持良好的關係。因此，董事認為無必要就應收貿易賬款的餘款作出撥備。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實體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結餘 (人民幣)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結餘 (人民幣)
巨川投資(附註1)	37,559	—
Top Precision Group Limited(附註2)	4,240,000	4,240,000
Sungreen Agro Limited(附註3)	870,037	870,037
	<u>5,147,596</u>	<u>5,110,037</u>
總計(附註4)	<u>5,147,596</u>	<u>5,110,037</u>

股東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股東 款項結餘 (人民幣)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應付股東 款項結餘 (人民幣)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u>6,782,518</u>	<u>6,782,518</u>

附註：

1. 巨川投資與其他股東成立前身公司巨川富萬鉀，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巨川投資一直為巨川富萬鉀的控股股東，擁有53%股權。巨川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將其巨川富萬鉀的全部53%股權轉讓予綠陽農業。有關巨川投資的背景及與本集團的關係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巨川投資的背景及與巨川投資的關係」分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巨川投資的款項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總部用地的應付租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
2. Top Precision Group Limited 為卓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付 Top Precision Group Limited 款項包括預付上市開支、本公司在香港辦公室經營的資金，以及巨川富萬鉀由中國本地公司轉為中外合營企業公司的資金。
3. 卓先生實益持有 Sungreen Agro Limited。應付 Sungreen Agro Limited 的款項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及本集團在香港辦公室經營的資金。
4. 上文附註1至3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額人民幣5,110,037元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悉數償還。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人民幣6,782,518元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根據股東所訂立的豁免契據獲全數豁免，而同一款額屆時將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內。

物業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對(i)本集團在國內持有及佔用作為生產設施的物業；(ii)本集團在國內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及(iii)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租用及佔用作辦公室的物業進行估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在國內持有及佔用的物業的應佔總值為12,820,000港元；(ii)本集團在國內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價值為15,34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租用及佔用作為辦公室的物業無商業價值。

下表顯示來自二零零四年九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本集團物業權益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42,462,414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的變動	
添置	—
出售	—
折舊	(1,104,01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1,358,397
估值溢價	4,919,10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46,277,500</u>

本集團目前在國內擁有三項物業 — 楊凌用地、寶雞用地及第二楊凌用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三項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以及楊凌用地及寶雞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在第二楊凌用地經營生產廠房。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前向中國有關機關提交生產廠房的施工計劃以待審批，預期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投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第二楊凌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預見本集團就取得第二楊凌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本集團計劃將第二楊凌用地用作有機混合肥的生產廠房。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集團擬建的生產廠房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就經營第二楊凌用地而申領有關必要批文(包括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巨川富萬鉀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7,225,492元，包括應付予巨川富萬鉀的少數股東權益金額人民幣6,028,922元。巨川富萬鉀宣派的股息指巨川富萬鉀股東因投資約五年所得的回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宣派的股息符合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只要股息金額界乎巨川富萬鉀的累計溢利範圍。股息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前派付，但將會於上市日期後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中撥付。

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董事預期，未來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將分別於每年約九月及四月派付，而中期股息將通常佔全年預期總股息約三分之一。

##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儲備於該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是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調整如下：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估計配售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2)
根據發售價計算 每股股份2.50港元		8,187	40,000	48,187	60.23
<u>11,567</u>	<u>(3,380)</u>	<u>8,187</u>	<u>40,000</u>	<u>48,187</u>	<u>60.23</u>

附註：

1. 經扣除本公司有關配售應付支出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00,000港元。就所得款項淨額的未來用途，請參閱「業務目標聲明」一節「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2.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本節所述作調整後，根據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80,000,000股股份釐定，但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的股份。
3. 本文所採用的匯率僅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即100港元兌換人民幣107元。
4.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上述調整並無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約人民幣3,197,000元而產生本集團應佔盈餘。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記錄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1,000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